#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园林绿化高洁服务费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买合木提江·哈斯木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02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477)

[（一）项目概况 1](#_Toc12759)

[（二）项目绩效目标 5](#_Toc2062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1907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_Toc18251)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_Toc258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_Toc2728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_Toc435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_Toc12376)

[（一）项目决策情况 15](#_Toc19711)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_Toc32441)

[（三）项目产出情况 19](#_Toc14762)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_Toc893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_Toc1476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_Toc23511)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22](#_Toc26664)

[六、有关建议 22](#_Toc1437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_Toc16639)

[八、附件 23](#_Toc29920)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4](#_Toc835)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6](#_Toc23161)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新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为聚焦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针对新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面临的新挑战新要求新任务，提出了到2035年推进森林、草原、荒漠、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及保障措施，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推进新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的重要依据。园林绿化作为城市具有生命的基础设施，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休息、游览，开展科学文化活动的园地，增进人民身心健康。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园林绿化在城市的建设中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性，园林绿化与城市建设的关系越来越紧密，绿化水平也成为评判城市生态宜居的重要指标。尉犁县人民政府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强化专业化、精细化管护。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和养护定额标准，加快培养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加大养护资金投入”的要求，通过将城区公共绿化区域进行分区，并以市场化运转形式，引入专业养护公司及团队，对不同片区的公共绿化区域进行精细化的日常养护管理，提高本地绿化养护水平，为城市创造了优美的绿化景观，提高了城市的人文温度。

推进园林绿化管护的精细化，对道路绿篱进行精细修剪，及时对绿化带乔木和行道树进行抹芽剪枝，勤除草、勤施肥打药防虫灭虫;突出城市道路主要节点的美化提升，对县城重要道路节点更换种植花卉，彩化城市环境，丰富城市景观效果;加强城市生态修复工作，对城市裸露地块进行绿化复绿建设，对绿化带苗木老化枯死区块进行更换补植;实施园林绿化高洁服务费项目，开展绿化环境整治，对县城主、园区次干道绿化带中堆积的建筑垃圾、枯枝余土进行清理，维护优美的绿化环境。

**2.项目主要内容**

加强对尉犁县城市绿化植物的养护管理，尉犁县县城区内已建成1247.46亩公共绿地;新建成绿化面积3132.7亩(2289144.78 m)的养护，其中一级管护面积:210亩(140000.7㎡)，二级管护面积96.7亩(64466.99㎡)，三级管护面积1514亩(1009338.38㎡)，四级管护面积1613亩(1075338.71m)。

**3.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尉犁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纪要(摘要)》(尉政纪要(2016)17号)文件精神，依据《尉犁县城市公共服务三位一体市场化改革工作方案》，通过尉犁县政府采购中心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完成园林绿地养护服务招标采购工作，于2017年2月5日确定中标单位为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并送达《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价1860万元/年，其中:园林855.8万元/年，环卫1004.2万元/年。于2017年2月10日，尉犁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与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合同》，合同养护面积1247.46亩，合同期限10年，合同总价8558万元,每年855.8万元，每月支付金额713166.66元。

2017年2月4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准予中标方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并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于新增园林绿地面积的养护开展招投标相关工作、具对于新增园林绿地面积的养护开展招投标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2021年4月16日，向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送达《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3633 万元。

2021年4月20日，尉犁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与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尉犁县新增园林绿地(公园)养护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新建成绿化面积3433.7亩(2289144.78m2)的养护，合同期限5年，合同总金额为3633 万元。每年服务费726.6万元(费用拨付按月考核结果相应扣减)。

2024年，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根据《尉犁县新增绿地分级养护规范》《尉犁县园林绿化新增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评分标准》每月不定时对园林养护情况进行监管考核。按照每月考核结果，进行付款。

**4.资金投入情况**

尉犁县园林绿化中心以给财经委员会打报告形式申请资金，用于支付园林绿化高洁服务费，共计申请拨付园林绿化高洁服务费资金542.59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542.59万元。

**5.资金使用情况**

园林绿化高洁服务费，年初预算数542.5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42.59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542.59万元，资金使用率达到了100%。具体资金支付情况：

2024年1月30日，支付尉犁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4000000元，

2024年4月28日，支付尉犁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1425927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加强对尉犁县城市绿化植物的养护管理，园林作业绿化面积4380.16亩，绿化成活和保存率达95%以上。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美化生活环境。

**2.阶段性目标**

计划完成尉犁县县城以内已建成所有道路，即从国道华荣驾校路口至屠宰场以北老渠道为界，县城内所有路段，达西村各路段、尉北工业园区内各道路、尉北农业产业园所属各路段、光明路、幸福路以及达西电子商城范围的各路段绿化管护，包括:路边绿化带，公共绿地等。及公共绿地的乔木、灌木、草坪、花卉及苗圃基地的日常管理养护工作。全县城范围内绿化管护面积4380.16亩。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园林绿化高洁服务费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部门自评来总结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性以及加强制定相关制度、采取措施等方面提供参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园林绿化高洁服务费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在尉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园林绿化高洁服务费绩效评价（部门自评）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形成了园林绿化高洁服务费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自评）。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60%（即60分）。（详见：附表2）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结合园林绿化高洁服务费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将项目实施情况即实际完成的园林绿化面积、园林绿化养护覆盖率等指标与年初设定的目标值进行比较。因此，采取的绩效评价方法是：比较法。

公众评判法：本项目公众评判法主要是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问卷调查广泛采纳服务对象的评价。园林绿化高洁服务费具有较为清晰的服务群体，且该项目绩效状况的优劣，很大程度上体现在绿化面积，提高园林绿化养护覆盖范围等等方面。为此，与该项目评价的具体指标相对应，设计了调查问卷，按照一定比例，以电话、现场询问等方式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分析所取得的样本数据，从而推断确定目标群体的满意度，进而评价满意度指标。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园林绿化高洁服务费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以预先制定的园林作业绿化面积为计划数作为评价标准。因此，本项目采取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28日）**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评价小组组长：李静，主要负责协调相关科室、部门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验收、评估。

评价小组组员：买合木提，主要负责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组员：吾尔古力，主要负责园林绿化高洁服务费项目实施、监督、评估工作。

**2.组织实施（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10日）**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本单位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全过程跟踪监管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时绩效工作的安排、年中2次绩效监控工作的监督，项目实施完成之后收集资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2）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3）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4）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查。

**3.数据集中分析（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20日）**

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2日）**

（1）根据部门自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部门自评报告与部门具体有关股室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2分，项目过程18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40分，项目效益20分。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园林绿化高洁服务费  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指标类别 | 1.项目决策 | 2.过程管理 | 3.项目产出 | 4.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分值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得分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实施依据充分性**

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的意见》等文件对城镇绿化建设与养护的要求制定本项目。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现象。项目实施依据充分。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2.实施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为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项目经过尉犁县人民政府、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审批，实施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实施所需材料齐全，包括请示、中标文件、合同等资料并且符合相关要求，实施手续完整;项目经过科室领导、分管领导等签字流程，实施程序基本规范。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园林绿化高洁服务费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园林绿化高洁服务费，设置一级指标4条，二级指标7条，三级指标7条，其中量化指标6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性较强，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对应性较强。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542.59万元，来源为县本级财政资金542.59万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542.5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42.5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位资金542.59万元，实际支付资金542.5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照《尉犁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制定了《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和《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的要求，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严格执行审批、采购等工作程序，按照《尉犁县新增绿地分级养护规范》《尉犁县园林绿化新增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评分标准》要求执行。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指标1：养护绿地面积，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4380.16亩，指标完成值等于4380.16亩，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2.产出质量**

指标1：园林绿化养护覆盖率，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100%，指标完成值等于100%，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3.产出时效**

指标1：绿化养护及时率，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95%，指标完成值等于95%，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4.产出成本**

指标1：高洁服务费，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542.59万元，指标完成值：等于542.59万元，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园林绿化管护不仅能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提升居民幸福感，还能留住原住居民、吸引外来人民定居，增加县城人口县城园林绿化管护社会效益突出。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2.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主要是城镇居民，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人群都表示很满意，都认为本项目实施后，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提升居民幸福感。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委托市场化、专业化公司运转，实现绿化养护的日常化及带动本地就业

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对县域园林绿化管护服务进行招投标，完成对县域绿化区域的养护公司筛选确定，引入专业化的市政绿化养护公司参与尉犁县的公共绿化养护工作，通过采用绿化管护服务合同约定管护公司的管护区域、面积、时间、费用标准、管护考核等内容推动管护公司雇佣本地人就业，带动就业，实现公共绿化的日常化管理。

2、制定了多维度的管理考核体系予以奖惩，有效保证了绿化的养护质量

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为了更好的落实对县域公共绿地养护的监督管理，从草坪管理、病虫害防治、修剪、日常养护、卫生、管理、考勤等维度考核内容,制定考核标准及分配考核权重。并采用养护工作日常考核办法，予以评分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管护费挂钩,确定每月养护费的拨付金额。督促养护公司按照《尉犁县园林绿化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评分标准》的要求，有效贯彻尉犁县县域公共绿地的养护目标，切实落实预算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为市政管理考核工作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市政管理水平。

3.落实管养要求，提升管护效益

一是单位对县域绿化实行网格化管理，对应片区由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指导、考核,做到职责分明、任务层层落实到位，单位直接对接到基层，对接到养护工人，直接对养护工作进行监督、管辖和现场技术指导，能够有效的提高绿化管护质量;二是结合绿美城市建设，逐步提高管护要求，提高养护人员工作积极性，开展绿化宣传，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提高群众“爱绿”“护绿”意识,凸显绿化管护效益。

###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我中心现有专业技术人员较少，管理企业经验方式不足，需强化学习专业知识，管理知识，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交流和指导，提高管理水平。

2.公司园林管理人员不够，园林绿化知识不够，管理能力不到位，形成部分节点、绿地退化现象。

## 六、有关建议

1、加强专业培训：组织现有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园林绿化、企业管理等方面的培训课程，提升其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

2、鼓励公司引进外部人才：积极招聘具有丰富园林绿化经验和企业管理能力的外部人才。

3、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交流：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园林绿化的需求，以便更好地调整工作方向和策略。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2、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 八、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园林绿化高洁服务费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尉犁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 | | | | 实施单位 | | 尉犁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42.59 | 542.59 | | 542.59 | | 10 | | 10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542.59 | 542.59 | | 542.59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 | 0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加强对尉犁县城市绿化植物的养护管理，园林作业绿化面积4380.16亩绿化成活和保存率达95%以上。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美化生活环境。 | | | | | | | | 尉犁县城市绿化植物的养护管理，实施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的管理模式，绿化养护及时率达95%，提高尉犁县城市公共绿地养护整体质量水平，完成养护绿地面积4380.16亩。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置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园林绿化面积 | >=4380.16亩 | 计划标准 | 4380.16亩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4380.16亩 | 100% | 10 |  |
| 质量指标 | 园林绿化养护覆盖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10 |  |
| 时效指标 | 绿化养护及时率 | >=95% | 计划标准 | / | 2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95% | 100% | 2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高洁服务费 | <=542.59万元 | 计划标准 | / | 2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542.59万元 | 100%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全县绿化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城市生态环境 | 改善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改善 | 10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城镇居民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5% | 100% | 10 |  |
| 总分 | | | |  |  |  |  |  |  |  |  | 100.00分 |  |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项目实施 | 实施依据充分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实施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4 | 4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4 | 4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2 | 12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12 | 12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12 | 12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 4 | 4 |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  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10 |
| 合计 | | | | | 100 | 100 |